

河南工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工院政发〔2024〕1号

化学化工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执行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河工大政教〔2024〕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推免生推荐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教学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学工办、团委、教学办科室主要负责人和各系主任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

公室，学工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二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均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业绩进行审核鉴定。

第三条 推免对象为学院计划内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推免生分为普通推免生、共青团中央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推免生两类。

第四条 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推荐：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行政处分记录。

（四）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四舍五入计算）， $\text{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 (\text{课程成绩}_1 \times \text{学分}_1 + \text{课程成绩}_2 \times \text{学分}_2 + \dots + \text{课程成绩}_n \times \text{学分}_n) / (\text{学分}_1 + \text{学分}_2 + \dots + \text{学分}_n)$ ，通过补考或重修而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

（六）外语成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

上。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成绩达到 450 分及以上。

3. 雅思 (IELTS) 考试成绩达到 6.0 及以上。

4. 托福 (TOEFL) 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七) 特殊情况由学院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五条 工作安排与程序

(一) 推免工作分宣传动员、预推荐、正式推荐和接收录取四个阶段。

(二) 宣传动员阶段工作在每个年度春季学期期末完成 (以学校通知时间为准)。

(三) 根据执行方案, 由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提出书面申请,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如提交复印件, 应携带原件核对), 如未按时提交材料者, 视为放弃。学院对所有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和预推荐排序, 并将预推荐排序名单在学院张贴和网站主页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2 天。预推荐学生应满足本方案第四条除第六款外语成绩要求以外的其他全部条款, 第六款中外语成绩到正式推荐阶段再统一确认。

(四) 正式推荐阶段工作原则上在每个年度的 9 月 25 日前完成 (以学校通知时间为准)。学院收到学校分配的正式推免名额后, 根据执行方案在预推荐名单中按学校分配推荐名额的 1.5 倍确定正式推荐排序名单, 并将正式推荐排序名单在学院张贴和网站主页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2 天。此轮公

示名单中学生需要满足本方案第四条的全部条款。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正式推荐排序名单报送教务处。

（五）公示期内有被取消推免资格者，按照学院公示差额排名向前递推。

（六）对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七）已被录取的推免生如不能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前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或后续在校期间违背了本方案第四条第（二）（三）（四）款的要求，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六条 普通推免生综合评价办法

（一）综合评价成绩=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90%+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times$ 10%。

1.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A+B，当 A+B 超过 100 分时按 100 分取值；综合评价成绩、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成绩四舍五入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计分规则：

A: 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工业大学且以独立作者或排名顺序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SCI、EI 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期刊级别认定以论文发表时间为准），每篇计 20 分。论文应以见刊或 Online 在线发表为准。

B: 作为主力成员代表河南工业大学参加依据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综合、单项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根据其获奖级别、等级、排名按附件 1、附件 2 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励级别计分,除国家级综合赛事外,其余赛事按一、二、三 3 个等级进行计分,获奖年度设特等奖项的按一等奖对待,其他奖项以此类推,最多只对三个等级计分)。学生参加不在学校认定范围内的赛事获奖,不计分。竞赛级别认定以竞赛获奖证书取得时间为准。

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成绩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计入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二) 以下情况仅作为参考,不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有退役军人证)、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2. 特殊学术专长 A、B 项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学生以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的其他科研成果,以及获得的其他竞赛奖项。

第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第八条 如本办法与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方案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化学化工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院发〔2022〕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国家级综合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2. 国家级单项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2024年1月19日

附件1

国家级综合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级别	等级	排名1	排名2-3	排名 4-5	排名6-7	排名8 及以后
国家级	冠军	100	90	70	45	30
	亚军	90	80	60	35	20
	季军	85	75	55	30	15
	金奖	80	70	50	25	10
	银奖	70	50	30	15	8
	铜奖	50	30	20	10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级别	等级	排名1	排名2-3	排名 4-5	排名6-7	排名8 及以后
国家级	特等奖	80	70	50	25	10
	一等奖	70	50	30	15	8
	二等奖	50	30	20	10	4
	三等奖	25	18	10	5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级别	等级	排名1	排名2-3	排名 4-5	排名6-7	排名8 及以后
国家级	金奖	80	70	50	25	10
	银奖	70	50	30	15	8
	铜奖	50	30	20	10	4

附件2

国家级单项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级别、等级	排名1	排名2-3	排名 4-5	排名6 及以后
国家级一等奖	20	15	6	0
国家级二等奖	16	11	5	0
国家级三等奖	12	8	4	0